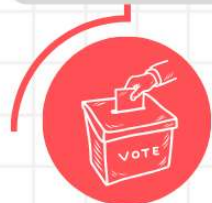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1.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
婦女/性別 保障名額



- 原1/4婦女保障
→1/3性別(地制法)
- 越基層選舉，女性
當選名額越低

培力女性促進 公共參與



- 《政黨法》修法
- 政黨補助金每年
應有 5%用於培
育女性

公私部門決策 女性代表性



- 內閣性別比應達
40%
- 公部門女性決策
比低

公共/歧視性 言論



- 政治文化、歧視女性
言論或刻板印象強化
- 《反歧視法》草案



2.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照顧制度改革 促進友善職場



- 育嬰留職停薪能更彈性到「日」
- 有薪家庭照顧假或創設親職假

縮小性別差距



- 同酬日2月23日(15%)
- 強化於STEM、淨零轉型領域

不利處境女性 經濟問題



- 二度/中高齡就業女性障礙者就業
- 外籍家事移工
- 老年女性貧窮化

贍養費制度改革



1. 《民法》修法，針對贍養費請求、肯認勞動與就業機會減損補償
2. 所有職業年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


3. 教育、媒體與文化

校園內的性別 平等議題



- 「全面性教育」指引
- 性別友善廁所/宿舍
- 兩小無猜、應全盤檢討「妨害性自主」罪章
- 女性障礙者就學

性別平等教育 法



- 24小時通報機制
- 調查程序機制與調查人才培力
- 師培體系培力

性別刻板印 象/文化



- 網路/厭女文化
- 女性多拋棄繼承
- LGBTQ/同志家庭歧視

女性無資格任 祭祀公業違憲



- 女系子孫得以爭取祭祀公業派下權、參與並管理祭祀公業組織運作的機會



4. 人身安全與司法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

111.6.1施行
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」且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」，也包含網路上。

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四法



112.2施行
透過修《刑法》增訂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」之獨立罪章等，及相關4個現有法律。

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



112.12施行
《家庭暴力防制法》修法，以周延保護令、納入性影像、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、同婚姻親關係等

職場性騷擾防治三法



113.3.8施行
職場：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
校園、軍警校院、矯正學校：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
政府機關、公共場所及其他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


3.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
有關《人工生殖法》修法



- 凍卵議題
- 修法草案讓單身女性、女同志配偶可適用
- 代理孕母尚無共識

有關《生育保健法》修法



- 預計修《優生保健法》名稱去歧視化
- 取消婦女需配偶同意才能進行流產手術

中高齡女性照顧議題



- 家庭照顧者議題
- 心理支持與終老準備

其他相關議題



- 月經平權及教育
- 同志配偶共同收養
- 跨性別者免手術換證



6.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

STEM領域女性/決策比例



- 水平/垂直隔離，鼓勵更多女性投入STEM領域
- 避免漏管效應、提升決策職位女性

氣候變遷與女性



-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防災，缺乏婦女/女童為主體的因應探討

能源轉型中的女性



- 推動減碳/公民電廠中的女力
- 應促進相關綠色經濟與工作機會

